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匯報政府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所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2.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一直致力提倡平等就業機會。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訂明的入職條件(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政府會繼續推行適當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3. 個別公務員職系的入職，均因應其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包括維持有效溝通的需要)訂定了中英語文能力要求。在考慮釐訂合適水平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部門／職系首長須遵從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所載的相關指引，即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4. 公務員事務局與部門／職系首長一直跟進，就各個別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形式(尤其是溝通能力測試方面)進行檢討，並在合適情況下作出調整。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超過 20 個職系已作出適當調整，包括採用以下方式：

- (a) 在不影響運作需要的前提下，訂定較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b) 只要求中文或英文的書寫能力，而非兩者兼具；
- (c) 識別職系內部分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可以降低而不會影響人員執行相關職務時達致良好工作表現；或
- (d) 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筆試。

我們會因應推行上述措施的經驗，繼續在檢討語文能力要求方面作出跟進。

5. 有見部分公務員職位申請人曾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或在海外留學，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除本地學歷外，一些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亦會獲接受為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具體來說，政府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 Level)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GCE A/AS Levels)的中國語文科成績。此外，隨着教育局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推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一科，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指引，公布有關接受這新科目成績的安排，以供各局／部門遵從。

利用少數族裔人士所長

6. 掌握少數族裔社羣的語言和文化，有助政府為這些社羣提供公共服務。在這方面，有關的局／部門一直採取適當措施，招攬擁有這方面知識的人才。例如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已分別聘請社區聯絡助理和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多個警區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指定某些職位需由通曉本港較通用的南亞／東南亞語言的人員擔任，以助推廣種族和諧的工作，以及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羣提供的支援服務。有些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會在合適情況下，要求申請人掌握指定的少數族裔語言以提供特定服務。公務員事務局日後會繼續與服務涉及接觸少數族裔社羣的局／部門聯繫，以探討空間招攬通曉外語的合適申請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擔任相關職位。

7. 為協助發放政府職位的招聘資訊，公務員事務局已鼓勵各局／部門在合適情況下，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刊登招聘廣告。各局／部門會繼續就這方面作出跟進。

其他支援措施

8. 有些部門為非華裔青少年舉辦了多項活動，以加深他們對政府工作的認識。例如懲教署、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不時為非華裔青少年舉行職業講座。警務處安排非華裔青少年參觀警隊不同單位，以及舉行工作經驗分享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警務處亦推行轉介計劃，就未能成功投考警員的非華裔申請人，轉介有意者參與有關中國語文和求職面試技巧等的相關活動。此外，勞工處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安排非華裔青少年學員在就業中心和招聘會提供服務，同時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